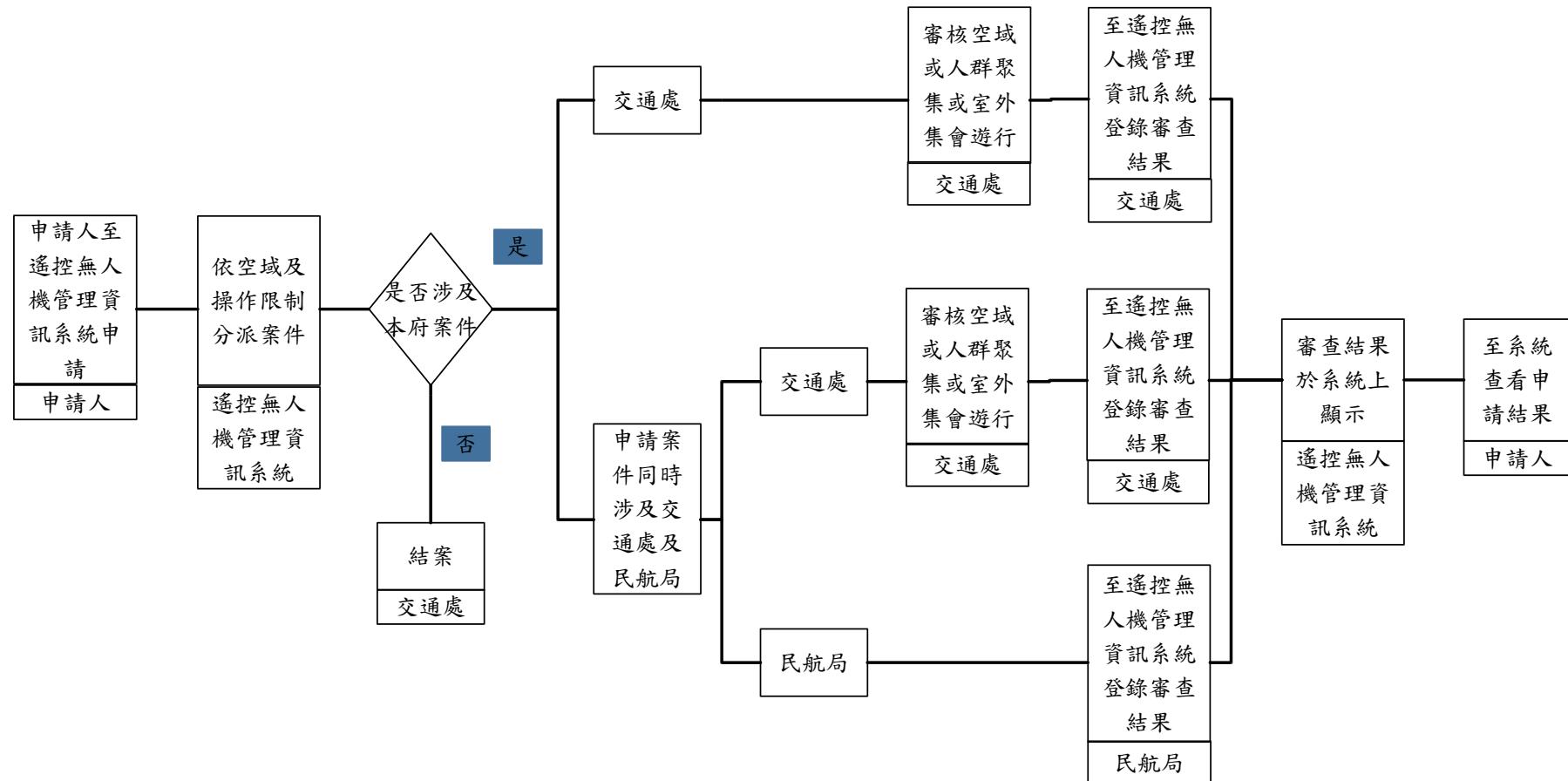


# 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

非公告開放活動區域須申請

- 申請人具備資格：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經民航局申請能力審查核准。
- 申請程序：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辦，系統分辦各地方政府審查。



## 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15 日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列活動資料、活動領域，於資料確認後，申請完成並繳費。</p> <p>(二)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依空域及操作限制分派案件予權責機關審核。</p> <p>(三) 如屬本府公告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本府機關及代轄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航區）內之申請案件及申請人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操作限制排除（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由本府交通處進行審核作業。</p> <p>(四) 進行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案件簽報核定作業，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域：申請區域內涉有公告之限制區域，應檢附同意文件、切結書、承諾書或依活動申請同意聲明辦理，如申請者未附某機關同意文件，則需於系統說明中加註：於從事飛航活動前，應先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未取得，不得於該限制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li> <li>2.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室外集會遊行上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先取得活動場地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同意。</li> <li>(2) 申請者應為活動主辦單位或由主辦單位委託，非主辦單位或委託者應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li> </ol> </li> </ol>	<p>1.民用航空法 2.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p>	無

## 新竹市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說明表

	<p>(3) 若為大型戶外群聚活動申請人應參酌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安全管理事項相關規定，檢附無人機使用安全管理機制。</p> <p>(五)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彙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本府交通處審查結果並於系統上顯示，供申請人查看，經核准後申請人於申請區域使用遙控無人機，並於系統上報到報離。</p> <p><b>二、控制重點</b></p> <p>(一)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15 日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區域內涉有公告之限制區域，應檢附同意文件、切結書、承諾書或依活動申請同意聲明辦理。</p> <p>(三) 於室外集會遊行上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先取得活動場地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同意。</p>	
--	--	--